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吳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仁煥
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何娜瑩律師

相 對 人 聯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東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